

关于新进教师申请国家级项目申报专项经费的通知

各有关老师：

为加强学院师资队伍建设，提升新进教师科研能力，学院制定了《公共管理学院（应急管理学院）“托举工程”实施办法》。

请符合要求的新进教师按照“托举工程”实施办法积极申报，填写《新进教师国家级项目申报专项经费申请表》。请申报教师将一份《新进教师国家级项目申报专项经费申请表》于1月13日下午下班前报送学院科研办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mpa@cumt.edu.cn。

联系电话：83591435

科研办

2025.1.3

附件：新进教师国家级项目申报专项经费申请表

新进教师国家级项目申报专项经费申请表

申请人	姓名		手机		邮箱	
	研究方向				来校时间	
	专业					
	毕业学校					
指导教师	姓名		手机		邮箱	
	研究方向					
	单位					
	社会任职					
申请经费额度						
执行期						
申请课题摘要及科研进展：						

申请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所在学科意见：

同意 不同意

学科带头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学系意见：

在教师入职后的3年内，适当调整其教学工作量，确保教师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国家级项目申报与科研工作中。根据教师实际情况，合理安排课程教学任务，在项目申报期间，若因科研工作需要与教学安排产生冲突，由教师所在学系负责协调解决，优先保障项目申报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审核情况：

同意 不同意

主管领导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备注：经费仅用于指导教师咨询、指导等劳务费，标准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。